

قورغاس ناھىيە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ھۆججىتى

# 霍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霍政发〔2021〕174号

## 关于提请审议霍城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限额：

2021 年债务限额 33.976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19.4506 亿元，专项债券 14.5259 亿元。

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8.420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3.9202 亿元，专项债券 4.5 亿元。

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，结合 2021 年县级

预算情况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- 1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.9202 亿元。
- 2、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.9202 亿元，其中：农村人畜饮水支出 0.2 亿元，农村水利支出 0.2 亿元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.3 亿元，农村公路支出 2.2 亿元，水利工程建设 0.0202 亿元。

#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- 1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.5 亿元。
- 2、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.5 亿元，其中：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亿元，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.5 亿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，县级预算收支平衡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。

---

霍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